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9年10月24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宝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报告编制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监事的

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